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所有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在天津召开。公司5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监事刘昕宇、王安春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监事于兆卿、常英海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以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。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9年预算报告》。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的需要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该项关联交易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21日